

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--骑兵一师雕塑 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2023 年 8 月



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--骑兵一师雕塑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特伦雕塑有限公司

甲方为更好的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，从文化振兴入手助推乡村振兴全面实施，经多次论证，决定实施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--骑兵一师雕塑建设项目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施工现场附近村民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可以顺利施工。
3. 参与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参加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等。
4. 施工中，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同步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等，全面履行合同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对不按规范施工的工程，甲方有权责令返



工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，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失火、失盗、伤亡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3.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案组织施工，甲方前期垫付的设计、预算、招投标等费用及施工后必要的审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--骑兵一师雕塑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葛根庙镇政府新区。

3. 工程标准：新建玻璃钢雕塑 7 座，尺寸为 5 米（长）×1.6 米（宽）×4.3 米（高）。红旗雕塑 1 套，尺寸为 1.64 米（长）×1.44 米（宽）。

（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设计预算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4. 工程工期：2023 年 8 月 10 日--2023 年 9 月 10 日。

四、合同总额：

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捌角伍分，¥：931670.85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必须于 3 日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，进场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备料费。后续按



照施工进度进行拨款，项目完成前最高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%工程款。

剩余 20%工程款，待工程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安排审计，审计结果高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工程合同价款为准，审计结果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审计结果为准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；初验合格后报市级验收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招标方案进行施工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标准建设的，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。待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程序拨付剩余 20%项目资金。拨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预存 3%的质量保证金，回访期一年，待回访期结束后返还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则须在另一守约方要求履约的 5 日内继续履约或改正，如继续违约，则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1%/天的补偿费用，直至整改完毕。

2. 工程质量回访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和整改。

3. 如甲方逾期未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利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七、其他条款：

1.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财政所留存一份。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2. 甲乙双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



面修改合同内容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解释、违约、终止等争议，经协商未果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定解决。

甲 方：葛根庙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

乙 方：内蒙古特伦雕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张若贵

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